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明	李振兴	
电话	0511-86644409	0511-86644324	
传真	0511-86644324	0511-86644324	
电子信箱	zhangjm01@hengbao.com	lizx01@hengba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4,692,813.35	606,591,368.07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58,410.07	100,288,961.83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326,979.41	91,424,921.04	2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745,156.04	-23,461,593.94	37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9.88%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4,924,291.61	1,583,424,984.06	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4,608,130.56	1,251,233,811.95	5.06%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60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1.42%	152,752,000	73,398,400	质押	145,259,00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0.91%	6,496,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5,299,909			
包东群	境内自然人	0.72%	5,152,449			
蔡晓	境内自然人	0.72%	5,113,395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079,68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4,061,8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861,91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027,2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2,926,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包东群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52,449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前十大股东蔡晓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110,686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09 股；前十大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27,204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0,0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24,924,291.61元,比年初增长8.94%;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1,314,608,130.56元,比年初增长5.0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4,692,813.3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06%;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558,410.0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3.20%。报告期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IC卡在保持较好的价格前提下发卡量有了大幅的提升;公司居民健康卡在云南、浙江、河北实现批量发卡,成功入围了广西农信居民健康卡项目,在辽宁居民健康卡项目中率先发行双界面居民健康卡;公司新开发的安全产品二代OTP已经开始商用,并成功中标民生银行,新开发的安全产品蓝牙二代USBKey已经开始商用,并成功中标贵阳银行;公司的创新产品蓝牙非接金融IC异型卡,已经可以商用,正在积极推广;移动支付NFC-SWP卡同时入围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以极佳的性价比组合中标中移动、电信的集采并已开始批量供卡;为配合移动运营商开拓并管理移动支付业务而开发的移动支付综合管理平台及安全解决方案已经具备商用部署能力,已经参与了中国移动总部和相关省份的应用开发、TSM调测和商用推广工作,已经为中国电信实现了8家银行卡(光大、邮储、中行、中信、广发、渤海、兴业、平安)应用的开发和调测,全程参与了中国联通从TSM开始建设到卡片应用开发及系统调测的全过程,为联通提供了光大、广发、中信等多家银行应用;在研发上,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规划,加大了支持移动支付线上、线下用户身份识别认证、支付安全创新产品和系统产品的研发投入,正朝着既定的发展战略有序推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